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伦哲”）于2018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42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未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2018年9月27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537号）。根据董事会第四届第七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已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剑平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自身业务向锂电池生产设备领域延伸，符合公司聚焦智能制造这一主业的战略定位；拟收购标的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发展前景，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整合市场资源与相关技术；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